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网信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号）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并于 12 月 25 日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号），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与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国网四川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 25,206,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国网四川将其拥有的收回国网信通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 175,790 股股份的权利一并无偿转让给信产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 95,385,70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该事项已获得信产集团与国网四川共同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批复，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0-010 号、2020-015 号）。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目前划转双方已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 号）向监管机构提交了申请材料，目前尚在审核申请材料阶段。公司始终与划转双方保持着密切联系，并主动积极配合，争取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